

不可調解之民事事件參考表

法務部 98 年 11 月

主題	事件	相關法條	備註
民法物權編	未為建物登記之所有權移轉	民法第 758 條	僅得移轉事實上處分權，不具移轉所有權之效力。
	爭執土地地界所在		土地界址應以地政機關測量為準。
	動產質權設定	民法第 884 條	調解內容約定將特定動產作為調解債權實現之擔保，因設定動產質權，應將動產交付質權人始生效力，法院將無從核定。
民法親屬編	結婚	民法第 975 條	1. 婚姻自由不得附條件、期限，亦即不得調解應否嫁娶事宜。 2. 身分行為不得代理。婚約之訂立或解除，應由婚約當事人自行為之。
	家庭糾紛		約定當事人應謹言慎行、不得毆打妻女、騷擾、飲酒、賭博等調解內容，日後無法強制執行，法院難以核定。
	履行同居義務	民法第 1001 條	不履行，日後無法強制執行。
	分居協定	民法第 1001 條	我國無分居制度，法院就分居協定無法核定。
	離婚	民法第 1049 條及第 1051 條	1. 調解離婚僅生合意離婚之效力，尚須當事人自行為離婚登記，無法為強制執行。 2. 子女探視權不得事先拋棄。
	否認子女	民法第 1063 條	否認子女之血緣，應向地方法院提起婚生子女否認之訴。
	夫妻一方行使未成年子女親權	民法第 1089 條	1. 原則上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除有短暫交由他人管教必要外，未成年子女親權由父母共同行使。 2. 倘夫妻離婚，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由父母協議由一方或雙方行使，不得協議交由他人行使。 3. 倘夫妻一方死亡，親權則由尚存之父或母行使，不得協議交由第三人(如祖父、伯叔、舅姑等)行使。

	監護權	民法第 1094 條	監護權改定不可由當事人協議，應向法院起訴請求改定監護人。
	收養	民法第 1079 條 及第 1080 條	欲收養他人子女，或養子女為未成年人之終止收養，應向法院聲請認可，不得為調解。
民法繼承編	繼承權拋棄	民法第 1174 條	繼承權於繼承開始前不得拋棄。另繼承開始後之繼承權拋棄，應全部拋棄，不得一部拋棄，拋棄繼承應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
票據法	票據作廢	票據法第 18 條 至第 19 條	票據遺失作廢，應經法院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等程序，非當事人同意即可作廢。